

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度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五、存在问题.....	7
六、有关建议.....	8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立项.....	10
(二) 项目预算.....	1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三、评价基本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	1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5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7
(二) 现场评价分析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七、意见建议	26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8
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32
附件3调查问卷设计及统计	35
附件4问题清单	37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政策的要求，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是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和工作。做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工作，尊重抚恤优待对象，保障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抚恤优待对象的满意度，激励军人保家卫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分担。2021年共计下达项目资金2504.89万元。包括中央资金1743万元，省级资金308万元，市级资金75万元，区级资金378.89万元。

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2504.89万元，将2020年下半年提标资金及2021年1-9月补助资金支付至11个镇街，2021年10-12月补助资金由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项目资金于当年执行完毕。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涉及对象分类8类，共计人数1969人，主要包括伤残人员、“三属”人员、在乡老复

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根据制定的抚恤优抚对象各类人员标准，(将)资金按照标准要求及时支付给抚恤优抚对象。

2、实施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2020〕41号)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21〕9号)政策文件制定的补贴标准，对2021年经过审核、符合条件人员拨付补助资金。

前期将2020年下半年提标补充资金及2021年1-9月资金拨付至各个镇街，并由各个镇街财政所按月份付至个人账户。部分资金由财政局支出至个人。2021年10-12月由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补助资金付至个人账户。年底时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核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落实国家和省市的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对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及时发放，人员资质认定规范，保证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是更有针对性、计划性地开展工作，使项目资金真正落到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使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部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对资金的绩效管理，保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提高优抚对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2504.89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一个区直部门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11个镇街。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包含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及明确性、资金投入中编制预算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包括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0分），

主要评价产出包含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30分）**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要包含项目实际效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益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

该项目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资料进行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根据各方提出的书面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绩效评价终稿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2.99	65%
产出	30	27	90%
效益	30	28.6	95.3%
总分	100	85.59	85.59%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徐州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访谈、复核等多种方式，对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85.59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工作，完成当年度制定的绩效目标。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实施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决策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政策的要求，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是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和工作。2021年初取得《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社指〔2021〕1号）批复。

绩效目标设立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政策的要求，按照优抚对象应补尽补原则予以补助，与预算资金需求额度相匹配。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

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由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包括中央资金1743万元，省级资金308万元，市级资金75万元，区级资金378.89万元，合计资金2504.89万元，均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

2、过程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2504.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支出2504.89万元，其中企业涉军人员补助7.38万元不属于优抚对象抚恤和

生活补助项目不予考虑，2021年预算执行率为99.7%。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全区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管理和执行工作。管理机构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21〕9号）对拨付资金项目定制标准。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资金经由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及各个镇街配合，将资金按照人员标准基本发放至优抚对象账户。经抽查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局优抚对象人员资质认定资料，程序规范，资料整理归档。

3、产出分析

产出数量2021年及时支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按月份执行，实际补贴人数1969人。2021年底对优抚对象补贴资金支付至2021年12月。

2021年度基本按照优抚对象人员标准进行支付，人员资质认定规范，资料完整。

4、效益分析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为优抚对象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缓解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基本的经济生活水平。

提高了优抚对象的满足感，自豪感，感受到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怀，提升优抚对象对党、国家的热情。

做好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提高家庭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可持续影响方面，有利于推进民众积极参军，保家卫国，同时提高军人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建设。

五、存在问题

1、决策方面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根据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依据需求区级资金为390万元，与最后申请批复的区级预算资金500万元金额不一致。部分资金分配不合理。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由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2021年度项目资金供2021年度优抚对象项目使用，对资金划分时使用206.96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度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

2、过程方面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资金拨付程序不符合中央直达资金要求。企业涉军人员补助资金7.38万元不属于项目资金范围。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中央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范畴，部分资金支付方式不符合文件要求。

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根据上级对资金要求制定直达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各项目执行单位的职能职责，实施细则及流程进行详细规定。

制度执行方面。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资金与各镇街服务站缺乏有效及时沟通、核对。

3、产出方面

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

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未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执行，同时项目执行中存在沟通问题、缺乏有效的部门协调均对项目产出质量产生影响。

2021年初支出并发放2020年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206.96

万元，资金拨付及实施不及时。在项目执行时，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镇街在发放补助资金时，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的补助资金变动未能在当月及时到账。

4、效益方面

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年执行的资金拨付程序及项目执行时针对优抚对象人员变动的应变机制问题，对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有一定影响。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明确设置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性上，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对长期目标进行设置。项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显示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同时应对优抚对象人数做出预测。

2、科学编制预算。区级资金预算，根据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依据需求填写，编制科学。

3、合理分配项目资金。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按照月份及时拨至优抚对象账户，资金由各级政府共同承担。由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2020年度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应在2020年度支付拨付完成。

4、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程序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执行。项目资金支出在项目资金范围内。

5、健全管理制度。根据上级对资金要求制定完善直达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各项目执行单位的职能职责，

实施细则及流程进行详细规定。

6、规范制度执行。加强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资金与各镇街服务站有效及时沟通、核对、监督。

7、完善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及项目执行中及时沟通、有效的部门协调监督，进一步提高项目的产出、效益。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徐华会检（2022）第263号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通过对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分析~~，对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资金的筹集、项目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相关要求，我们接受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9月01日至10月28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在通过实地调查、核实、收集、座谈、汇总、分析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执行的效果进行汇总分析，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政策的要求，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是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和工作。做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工作，尊重抚恤优待对象，保障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抚恤优待对象的满意度，激励军人保家卫国、建设祖国的献

身精神。

(二) 项目预算

1、预算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分担。
2021年共计下达项目资金2504.89万元。包括中央资金1743万元，省级资金308万元，市级资金75万元，区级资金378.89万元。

2、支出情况

2021年度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累计支出项目资金2504.89万元，各项目资金分配明细如下：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残疾军人护理费	68.93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24
3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452.39
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96.73
5	三属定期抚恤金	68.34
6	伤残抚恤金	1,396.57
7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53.59
8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42.73
9	市属企业涉军人员节日救助	7.38
	总计	2,504.89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涉及对象8类，共计约1969名人员，主要包括伤残人员、“三属”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根据制定的抚恤优抚对象各类人员标准，将资金按照标准要求及时支付给抚恤优抚对象。

(四)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负责市中区优待抚恤工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预算资金申请，发放，优抚对象资格的审核、审定。按照各类人员不同标准执行及时下发至各镇街及个人。

项目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镇街。资金下发至各镇街后，由各镇街及时将各人员资金支付至优抚对象个人账户中。同时各镇街及时上报人员变动信息，根据系统中人员增减情况，及时更新数据，保障下发补助资金的准确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落实国家和省市的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完成当年对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及时发放，人员资质认定规范，保证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是更有针对性、计划性地开展工作，使项目资金真正落到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使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部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对资金的绩效管理，保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提高优抚对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2504.89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一个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市中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及 11 个镇街。



本次绩效评价是由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范围涵盖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镇街。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 （7）《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8）《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
- （9）《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2020〕41号）；
- （10）《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21〕9号）；
- （11）预算绩效目标、财政下达资金指标文及其他相关材料；
- （1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3) 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

(14) 与项目资金支出有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其他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包含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及明确性、资金投入中编制预算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包括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产出包含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30分),主要包含项目实际效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项目产出和效益,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及效益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评价人员收集补充及整理出的项目的基础资料,评价人员实地勘察及调查问卷。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 90（含）分以上；

良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 80（含）-90 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 60（含）-80 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 60 分以下。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人员及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人员	职称	完成时限	工作要求
1	与项目单位沟通后采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张为涛 邹鹏 王玲 邱良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	收集资料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工作，整理收集到的资料，并对资料合规性进行检查
2	明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检查资料缺失或不完善的，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王昭山 邹鹏 王玲 邱良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2022 年 9 月 26 日前	从多个方面补充实物资料、口头资料、书面资料和分析性资料，尽可能做到资料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3	按照确定好的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采取勘查、巡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编制社会调查问卷到相关范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整理出具调查结果	张为涛 邹鹏 邱良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2022 年 10 月 13 日前	实地勘查现场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相关范围内问卷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人员获得群众评价信息
4	出具绩效评价初稿，征求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核并出具报告	张为涛 王昭山	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	根据收集完备的相关资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初稿并提交审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9月1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具有高水平的分析、判断能力，因此在人员配备方面我所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

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和良好的工作能力，因此配备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二名，会计师三名。评价队伍组建完成后积极与相关项目主管单位对接，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收集及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6日对前期资料整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资料的补充及落实，尽可能做的项目资料完整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13日对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及勘验，实地调查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对项目相关范围内进行问卷调查，该项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周边人员获得真实的群众评价信息。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前在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按照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的原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有明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项问题、以及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建议和意见的绩效评价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充分征询意见。

根据各方提出的书面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绩效评价终稿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策依据	2	2	
			主要目标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	1	1	
			目标的匹配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目标的明确性	2	1	
			目标可衡量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1	
			资金需求匹配性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2	
分配额度合理性			2	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实际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3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	1	
			资金拨付程序的规范性	2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组织机构及资料归档	2	2	
			有效沟通协调、监督	2	1	
			制度执行规范性	2	1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率	8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8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	7	7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基本生活保障	5	5	
			优抚对象自豪感	5	5	
			社会关怀、尊重	5	5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问卷满意度	10	9.6	
综合得分				100	85.59	
评价等次					良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对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85.59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二) 现场评价分析

项目效果的现场评价包含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

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及时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形式，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涉及的补助对象进行回访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项目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政策的要求，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是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和工作。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属于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职能，负责全区的优待抚恤工作。该项目属于业务类项目支出。2021年初取得《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社指〔2021〕1号）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绩效目标设立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政策的要求，按照优抚对象应补尽补原则予以补助，与预算资金需求额度相匹配。

（2）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扣分1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将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便于进行绩效目标考核。

未对长期目标进行设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显示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未提及目标优抚对象人数。

3、资金投入（7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扣分1分。中央、省、市资金由上级财政进行分配统筹。2021年度批复区级预算资金500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预算说明，项目资金依据2020年底优抚对象人数及各项目补助标准进行预算区级资金390万元。

根据提供的预算编制依据需求区级资金为390万元，与最后申请批复的区级预算资金500万元金额不一致，扣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扣1分。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由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包括中央资金1743万元，省级资金308万元，市级资金75万元，区级资金378.89万元，合计资金2504.89万元，均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

2021年度项目资金供2021年度优抚对象项目使用，对资金划分时使用206.96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度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资金分配扣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分）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项目资金2504.89万元，上级下达中央、省、市分配资金2126万元，区级378.89万元。项目资金到位2504.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2.99分，扣0.01分。除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金额2504.89万元，其中各镇街合计支出金额1877.86万元，市中区财政局代发16.78万元，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602.87万元，其中企业涉军人员补助7.38万元不属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不予考虑，2021年预算执行率为99.7%。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1分，扣分3分。2021年度项目资金2504.89万元，其中企业涉军人员补助资金7.38万元不属于该项目范围。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中央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范畴，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应点对点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不得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2、组织实施 (1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扣分2分。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管理和执行工作。管理机构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21〕9号）对拨付资金项目定制标准。

未根据上级对资金要求制定直达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各项目执行单位的职能职责，实施细则及流程进行详细规定。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扣分2分。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资金经由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1) 及各个镇街配合，将资金按照人员标准基本发放至优抚对象账户。经抽查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局优抚对象人员资质认定资料，程序规范，资料整理归档。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镇街1-9月资金支出情况分析，各镇街基本每月都能及时将资金支付至各补助对象账户。2021年上半年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2020年下半年提标资金及补助资金发放至各镇街时，部分镇街已支付部分2020年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出现资金支付时间节点不一致情况，不利于项目资金的审核。

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资金与各镇街服务站缺乏有效及时沟通、核对。如伤残抚恤金项目，1月份拨付文化路街道伤残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时，街道未在当月支出。3月份拨付塔塔埠街道调整部分人员抚恤标准，街道未在当月调整。矿区及塔塔埠街道在执行人员标准时与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标准存在小数点差额等问题。

三属定期抚恤金中，中心街街道执行补贴标准与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标准不一致，每月差额39元。

两参生活补助资金中，税郭镇2021年1-9月依据64人执行拨付，市中区退役军人局根据65人执行资金拨付。

对人员变动信息不能及时反馈、更新。如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项目，齐村镇一烈士子女2020年5月去世，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2月发现并进行扣减。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分)

1、产出数量（8分）

（1）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2021年及时支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按月份执行，专项资金（底）对优抚对象补贴资金支付至2021年12月。

2、产出质量（7分）

（1）质量达标率（7分）

指标满分7分，得分5分，扣分2分。2021年度基本按照优抚对象人员标准进行支付，人员资质认定规范，资料完整。

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未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执行，同时项目执行中存在沟通问题、缺乏有效的部门协调均对项目产出质量产生影响。

3、产出时效（8分）

（1）完成及时性（8分）

指标满分8分，得分7分，扣分1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当年制定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绩效目标，2021年需发放补助资金已支出完毕。

2021年初支出并发放2020年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206.96万元，资金拨付及实施不及时。在项目执行时，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镇街在发放补助资金时，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的补助资金变动未能在当月及时调整。

4、产出成本（7分）

（1）成本节约率

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成本总额方面，2021年下达资金2504.89万元，并于年底支付完毕。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方面，基本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分)

1、项目效益 (30分)

(1) 实施效益 (20分)

指标满分20分，得分19分，扣1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为优抚对象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缓解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基本的经济生活水平。

提高了优抚对象的满足感，自豪感，感受到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怀，提升优抚对象对党、国家的热情。

做好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提高家庭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可持续影响方面，有利于推进民众积极参军，保家卫国，同时提高军人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建设。

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年执行的资金拨付程序及项目执行时针对优抚对象人员变动的应变机制问题，对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有一定影响。

(2) 满意度 (10分)


指标满分10分，得分9.6分，扣分0.4分。通过问卷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对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优抚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共计调查问卷30份，有效回复30份，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优抚对象比较满意，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群众满意度为96%。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决策方面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从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性上，未对长期目标进行设置。项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显示优抚对象

生活补贴应补尽补，未提及目标优抚对象人数。

2、根据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依据需求区级资金为390万元与最后申请批复的区级预算资金500万元金额不一致。


3、部分资金分配不合理。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由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2021年度项目资金供2021年度优抚对象项目使用，对资金划分时使用206.96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度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

（二）过程方面

1、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资金拨付程序不符合中央直达资金要求。企业涉军人员补助资金7.38万元不属于项目资金范围。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中央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范畴，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应点对点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不得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实际执行时市中区财政局代发16.78万元，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拨至各镇街，经镇街计支出至个人金额1877.86万元，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拨付至个人账户602.87万元。

2、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根据上级对资金要求制定直达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各项目执行单位的职能职责，实施细则及流程进行详细规定。

3、制度执行方面。根据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镇街1-9月资金支出情况分析，各镇街基本每月都能及时将资金支付至各补助对象账户。2021年上半年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2020年下半年提标资金及补助资金发放至各镇街时，部分镇街已支付部分2020年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出现资金支付时间节点不一

致情况，不利于项目资金的审核。

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资金与各镇街服务站缺乏有效及时沟通、核对。如伤残抚恤金项目1月份拨付文化路街道伤残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时，街道未在当月支出。3月份拨付塔塔埠街道调整部分人员抚恤标准，街道未在当月调整。矿区及塔塔埠街道在执行人员标准时与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标准存在小数点差额等问题。

三属定期抚恤金中，中心街街道执行补贴标准与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标准不一致，每月差额39元。

两参生活补助资金中，税郭镇2021年1-9月依据64人执行拨付，市中区退役军人局根据65人执行资金拨付。

对人员变动信息不能及时反馈、更新。如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项目，齐村镇一烈士子女2020年5月去世，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2月发现并进行扣减。

（三）产出方面

1、产出质量。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未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执行，同时项目执行中存在沟通问题、缺乏有效的部门协调均对项目产出质量产生影响。

2、产出时效。2021年初支出并发放2020年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206.96万元，资金拨付及实施不及时。在项目执行时，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镇街在发放补助资金时，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的补助资金变动未能在当月及时到账。

（四）效益方面

1、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年执行的资金拨付程序及项目执行时针对优抚对象人员变动的应变机制问题，对项目的可

持续发展有一定影响。

七、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明确设置绩效目标。

从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性上，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对长期目标进行设置。项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显示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同时应对优抚对象人数做出预测。

2、科学编制预算。

区级资金预算，根据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依据需求填写，编制科学。

3、合理分配项目资金。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按照月份及时拨至优抚对象账户，资金由各级政府共同承担。由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2020年度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应在2020年度支付拨付完成。

4、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程序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执行。项目资金支出在项目资金范围内。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中央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范畴，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文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点对点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不得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5、健全管理制度。

根据上级对资金要求制定完善直达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各项目执行单位的职能职责，实施细则及流程进行详细规定。

6、规范制度执行。

加强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资金与各镇街服务站有效及时沟通、核对、监督。对需调整部分人员补助标准时，应尽快核对人员信息，对人员补助标准进行调整。加强与镇街人员信息增减变动的共享，及时作出调整，避免资金错发对优抚对象造成不利影响，给本单位工作带来不便。

7、完善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及项目执行中及时沟通、有效的部门协调监督，进一步提高项目的产出、效益。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4. 问题清单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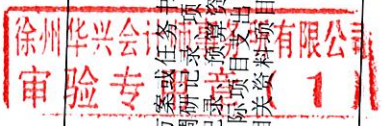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枣庄市市中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分)	20%	项目 立 项 (6分)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3分)	政策依据(2分)	项目政策依据、目标设定能够提供相关资料。	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政策, 满分2分, 一般为1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项目设定及项目记录、会议记录、单位职能、年初预算及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会议记录、单位职能、年初预算及批复。	
				主要目标(1分)	主要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主要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与部门职责相适应, 满分1分, 不适应0分。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3分)	程序规范性(3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材料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3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扣1分, 直到扣完为止。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指导意见、政策重点, 部门职责、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目标、《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部门绩效目标自评表、往年项目执行资料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3分)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1分)	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客观、科学进行评价。	目标制定依据是否科学客观, 满分1分, 无依据为0分。				
		绩 效 目 标 (7分)		绩 效 指 标 明 确 性 (4分)	目标的匹配性(2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分2分, 一般1分, 不匹配0分。	绩效目标实施内容需求资金的匹配性。	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目标、《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部门绩效目标自评表、往年项目执行资料
					目标的明确性(2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分2分, 一般1分, 不匹配0分。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性 (3分)	目标可衡量性(2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将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分2分, 一般1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内容等	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内容等
					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项目申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项目申请预算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满分1分, 未通过科学论证0分。		
		资 金 投 入 (7分)		资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4分)	资金需求匹配性(2分)	资金规模是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资金规模是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满分2分, 不匹配0分。	市中区历史执行数、财政指标文、实施标准等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项目中请批复、财政指标文、《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2020〕41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枣退役军人〔2021〕9号)等
					分配依据充分性(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满分2分, 依据不充分0分。		
分配额度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满分2分, 分配额度不合理0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20分)	2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实际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预算)×100%。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财政下达资金指标体系、财政一体化系统、财务管理附件、资金审批流程《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寒退役军人〔2020〕41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寒退役军人〔2021〕9号)等	财政下达资金指标体系、财政一体化系统、财务管理附件、资金审批流程《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	
				资金使用规范性(4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2分)	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是否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满分2分。不合规0分。
			项目实施有效性(6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资金拨付程序的规范性(2分)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	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项目4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则指标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管理单位、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和制度健全,满分2分,未制定制度为0分。		
				组织归档案资料(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管理单位、项目单位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满分2分,未制定制度为0分。		
					组织机构及资料(2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满分2分。一般1分。		
				有效沟通协调、监督(2分)	有效沟通协调、监督(2分)	各项目执行单位是否有效沟通协调、监督。	各单位有效协调满分2分,执行一般1分。		
					制度执行规范性(2分)	项目管理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项目调整是否手续齐全。	项目管理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项目调整手续齐全,满分2分,一般1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0分)	30%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8分)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满分分值*实际完成率,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60%,则指标不得分。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绩效目标	资金拨付资料、现场调研记录、项目完成记录等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 (7分)	质量达标率 (7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7分)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的既定质量目标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目标是依据项目实施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满分分值*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绩效目标、执行资料等	项目执行任务、现场调研记录、项目完成记录等相关资料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8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的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是否按方案如期完成,满分8分,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目标和内容、项目实际支付	实施方案或任务书、每月付款资料明细、资金支付等相关资料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节约率 (7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 (7分)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所发生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实现成本节约得满分,如出现超成本支出,则依据超出成本比例扣分。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资金	实施方案或任务书、现场调研记录、项目完成记录、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资金等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30分)	30%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基本生活保障 (5分)	项目所产生的满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5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现场勘查、询问	现场询问、观察、搜集资料
				优抚对象自豪感 (5分)	优抚对象自豪感 (5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现场勘查及询问、相关资料	现场询问、搜集相关资料
				促进社会和谐 (5分)	促进社会和谐 (5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现场勘查及询问、相关资料	现场询问、搜集相关资料
				可持续影响 (5分)	项目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5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现场观察及走访	现场观察及走访
		满意度 (10分)		问卷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8分)	指标得分=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	优抚对象意见、建议	问卷调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1)

附件 2

枣庄市市中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20%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依据 (2分)	项目政策依据、目标设定能够提供相关资料。	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政策, 满分2分, 一般为1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主要目标 (1分)	主要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主要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与部门职责相适应, 满分1分, 不适应0分。	1
				程序规范性 (3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3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扣1分, 直到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 (1分)	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客观、科学进行评价。	目标制定依据是否科学客观, 满分1分, 无依据为0分。	1	
			目标的匹配性 (2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分2分, 一般1分, 不匹配0分。	2	
				目标的明确性 (2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分2分, 一般1分, 不匹配0分。	1
	资金投入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目标可衡量性 (2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将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分2分, 一般1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	项目申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项目申请预算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满分1分, 未通过科学论证0分。	1
				资金需求匹配性 (2分)	资金规模是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资金规模是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满分1分, 不匹配0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分配依据充分性 (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满分2分, 依据不充分0分。	2	
			分配额度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满分2分, 分配额度不合理0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实际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预算)×100%。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3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2.99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2分)	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是否在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满分2分。不合规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资金拨付程序的规范性(2分)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	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项目4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则指标不得分。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管理单位、项目单位项目日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满分2分,未制定制度为0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管理单位、项目单位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满分2分,未制定制度为0分。	1	
		组织实施(10分)	组织机构及资料归档(2分)	项目实施的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满分2分,一般1分。	2
				有效沟通协调、监督(2分)	各项目执行单位是否有效沟通协调、监督。	各单位有效协调满分2分,执行一般1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制度执行的规范性(2分)	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项目调整是否手续齐全。	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项目调整是否手续齐全,满分2分,一般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8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满分分值*实际完成率,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60%,则指标不得分。	8
		质量达标率(7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7分)		得分=满分分值*质量达标率,	5
		完成及时性(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8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际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是否按方案如期完成,满分8分,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7
		成本节约率(7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7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实现成本节约得满分,如出现超出成本支出,则依据超出成本预期比例扣分。	7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20分)	基本生活保障(5分)	项目所产生的满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5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5
			优抚对象自豪感(5分)	优抚对象自豪感(5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5
			促进社会和谐(5分)	促进社会和谐(5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5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5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4
综合得分评价等次		满意度(10分)	问卷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8分)	指标得分=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	9.6
						85.59
						良

附件 3

调查问卷设计及统计

问卷调查

- 1、您是否清楚您的资金补助标准
A、清楚
B、不清楚
- 2、您得抚恤和补助资金每个月是否及时到账
A、很及时
B、不清楚
C、不及时
- 3、您觉得现在的资金补助标准能否满足您的基本生活需要
A、满足
B、一般
C、不能
- 4、您对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 5、您对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有什么建议



调查问卷设计及统计分析

调查单位：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调查对象：优抚对象/家属

调查时间：2022年10月

题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统计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	人数	人数
1	您是否清楚您的资金补助标准	30	0	0
2	您的抚恤和补助资金每个月是否及时到账	28	2	0
3	您觉得现在的资金补助标准能否满足您的基本生活需要	27	3	0
4	您对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是否满意	29	1	0
5	您对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有什么建议	30	0	0

调查说明：

1、本次调查问卷 30 份，共计收回 30 份，有效 30 份。

2、问卷结果统计：根据权重得分，满意为 100%，基本满意 60%，不满意 0%。根据权重统计结果，满意率为 96%。

附件 4

问题清单

1、决策方面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根据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依据需求区级资金为390万元，与最后申请批复的区级预算资金500万元金额不一致。部分资金分配不合理。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由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2021年度项目资金供2021年度优抚对象项目使用，对资金划分时使用206.96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度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

2、过程方面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资金拨付程序不符合中央直达资金要求。企业涉军人员补助资金7.38万元不属于项目资金范围。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项目中央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范畴，部分资金支付方式不符合问价要求。

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根据上级对资金要求制定直达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各项目执行单位的职能职责，实施细则及流程进行详细规定。

制度执行方面。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资金与各镇街服务站缺乏有效及时沟通、核对。

3、产出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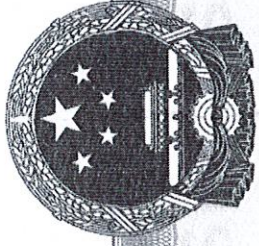
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

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未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执行，同时项目执行中存在沟通问题、缺乏有效的部门协调均对项目产出质量产生影响。

2021年初支出并发放2020年下半年提标及补助资金206.96万元，资金拨付及实施不及时。在项目执行时，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镇街在发放补助资金时，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的补助资金变动未能在当月及时到账。

4、效益方面

枣庄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年执行的资金拨付程序及项目执行时针对优抚对象人员变动的应变机制问题，对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有一定影响。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30200020211210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7115562755 (1/1)

名称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荣世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03日至2034年11月02日

住所 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1-629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5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荣世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徐州市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2030004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协[1998]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0月13日





姓名	张为清
Full name	张为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8-09-06
Date of birth	1958-09-06
工作单位	德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德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305580906001
Identity card No.	320305580906001



张为清(320300060014)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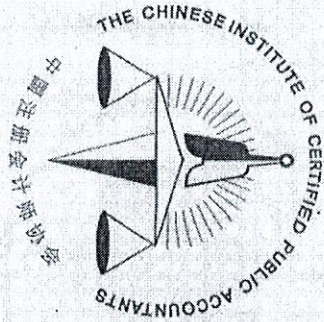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月 11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燕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5-0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徐州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051955011400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